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祥泰人生团体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8 年 3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三条	投保范围	2
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第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第六条	犹豫期	3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
第九条	责任免除	7
第十条	保险期间	8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8
第十二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8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8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8
第十五条	年龄或性别的错误处理	8
第十六条	资料的保存与提供	9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9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9
第十九条	申请资料	9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10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10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10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11
第二十四条	宽限期	11
第二十五条	现金价值	11
第二十六条	减额交清	11
第二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11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11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11
第三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12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12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团体保险告知书、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健康声明书以及其他约定投保人与**本公司**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GCAR01。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²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年生效对应日³、**保单年度**⁴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计算。

第三条 投保范围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协商决定的合法可投保**团体** 5 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投保应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投保人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 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 6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前 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投保人为该被保险 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² **生效日**指载明于被保险人名册、批注等保险合同所附文件上,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

¹ 本公司指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³ **年生效对应日**指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应的生效日在今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 **保单年度**指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对应的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不含)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⁵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⁶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零时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 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⁷,**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公司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已依本附加合同给付过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详见附表)中所列伤残程度等级之一,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等级评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 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 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⁷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者驾驶**私家车⁸、公务车⁹,在私家车内或公务车内¹⁰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 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 任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者驾驶私家车、公务车,在私家车内或公务车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 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全残**¹¹,本公司给付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终止。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自驾车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公司对该 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

- (1) 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且在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¹²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九倍;
- (3) 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且在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及之后,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不含短头乘用车(即面包车);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车辆,且车主必须为自然人;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 (5)不属于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出租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同时符合上述规定的车辆,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则不属于私家车范畴。

9 公务车指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执照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应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的定义。且乘用车需满足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条件;小型客车需满足主要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条件。上述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者从事网约车的经营活动,则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定义公务车范畴。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公务车,包含救护车,不包括国家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为了执行国家公务而专门配备的特殊车辆,如军车,警车,消防车,抢险救灾车等以及其他一些特种车辆。 救护车: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专用乘用车的定义;
- (2)主要用于运载乘员或物品并完成特定功能的乘用车,它具备完成特定功能所需的特殊车身和/或装备,即:具有驾驶室、医疗舱、双向无线通讯等装置,以及必要的基本的抢救、抢险、防疫或转运设备,用于紧急医疗服务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援的机动车辆。
- 10 **在私家车内或公务车内**指自进入私家车或公务车车厢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 11 **全残**指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 6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 12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⁸ 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四、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特定交通工具¹³,在特定交通工具内¹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特定交通工具,在特定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全残,本公司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

- (1) 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九倍:
- (2) 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及之后,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五、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在民航班机内**¹⁵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 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在民航班机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全残,本公司给付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公司对该被保 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

- (1) 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十九倍;
- (2) 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及之后,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四倍。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指有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从事于乘客运输的公共汽车、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轮船,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所有特性:

- (1) 社会性:公共交通工具对全社会不特定人员均具有运输义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都有乘坐使用的权利。
- (2) 合法性:公共交通工具是合法途径取得的,且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用于服务全社会不特定人员。
- (3)商业性:公共交通工具依法经公共交通工具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有偿性服务即向乘客收取一定数额的乘运费用。
- (4) 客运性:公共交通工具必须是担负乘客运输任务,或以乘客运载为主的公共交通工具。
- (5) 流动性:公共交通工具应是正在执行运营任务中的交通工具。

14 **在特定交通工具内**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附加合同特定交通工具定义的公共汽车、出租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指符合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若国家政府部门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有新的规定,以新的规则为准)、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以及私家车、公务车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时起,至走出车厢、甲板时止。

15 **在民航班机内**指被保险人自进入搭乘的民航班机机舱门时起至踏出搭乘的民航班机机舱门时止。

¹³ **特定交通工具**包含特定公共交通工具、私家车、公务车。

六、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八种自然灾害**¹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 内身故,本公司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八种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全残, 本公司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

- (1) 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九倍;
- (2) 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及之后,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七、意外伤残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二至十级伤残(一种或几种),则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后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首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本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本公司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为该保险人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本公司将不接受关于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发生伤残、全残或身故的,本公司均不承担该次保险责任。

同时符合"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四项保险责任中的两项及以上身故或全残保险责任的,本公司仅给付最高一项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全残保险金,在给付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¹⁶ **八种自然灾害**包含特定等级地震、洪水、海啸、台风、龙卷风、暴雪、泥石流、滑坡。

⁽¹⁾ 特定等级地震: 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 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²⁾ 洪水: 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者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³⁾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者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者慧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⁴⁾ 台风: 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12级或者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⁵⁾ 龙卷风: 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蜗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⁶⁾ 暴雪: 是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0.0mm 或积雪深度达 8cm 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⁷⁾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⁸⁾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7 的除外);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⁹、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²⁰的机动车²¹或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的交通工具;
- (4)被保险人斗殴22、醉酒23、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24;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⁵、跳伞、攀岩²⁶、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²⁷、摔跤、武术比赛²⁸、特技表演²⁹、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 猝死30、精神失常或错乱;
- (11) 怀孕、流产或分娩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本公司向 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²⁰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²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²²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 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²³ **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 自制力丧失。酒精过量由医院或公安部门判定。
- ²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²⁵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26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²⁷ **探险**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 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²⁸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 对抗性比赛。
- ²⁹ **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30 **猝死**是指自然发生的、出乎意料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¹⁷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¹⁸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本公司向投保 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并在保单中载明。

本公司在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自保险单上载明的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投保人因团体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投保人因团体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
- 三、因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附加合同不再满足本公司的相关规定时,投保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自发生该情形的次日零时起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十二条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始得生效。

第十四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五条 年龄或性别的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或性别限制,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有权 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 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资料的保存与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保险金额、缴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附加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残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九条 申请资料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意外伤残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相应的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³¹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

³¹ 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指本公司在批注中列明的指定医院名单,本公司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本公司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如

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本公司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该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本公司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本公司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责任期间之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与身故有关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与本公 司依法协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果批注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 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 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 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健康状况、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等因素确定。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

第二十四条 宽限期

如果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相应的欠交保险费,其数额以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当期应交的保险费数额为准。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及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

第二十六条 减额交清

投保人可在犹豫期后且宽限期满前申请对本附加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进行减额交清。即如果投保人决定不再为该被保险人支付对应的续期保险费,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其对应的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其一次性交清的全部保险费,重新计算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减额交清后,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不需要按减额交清前约定的数额为该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本公司按减额交清后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继续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本附加合同所有未偿还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如果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过本公司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自中止二年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最近一期保险费交费收据;
- (4) 投保人证明文件;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所须的证明和资料之后次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三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量录

前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行业标准)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2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4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6 泌尿和牛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100%至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 指身体的解剖部位, 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 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 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 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 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 处伤残程度分别进

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

处或两处以上伤

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 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 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 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注:

- ①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 ②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③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3)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第 16 页 共 28 页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注: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 无意识活动, 不能执行命令,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有睡眠-醒觉周期,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

① 视力和视野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级别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 3	0.1	
18/12/	2	0. 1	0.05 (三米指数)	
	3	0. 05	0.02 (一米指数)	
盲目	4	0. 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 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注:

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级

注: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Ĺ	1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注: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合并短肠综合症	2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度	8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

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 张口困难 |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 张口困难 ||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 张口困难 ||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10%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 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 其中末节指节占 8%, 中节指节占 7%, 近节指节占 3%;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 其中末节指节占 4%, 中节指节占 3%, 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 其中第一掌骨占 4%, 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 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

-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 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 (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単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 级

注:

- 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 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高。
 -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10 级

注:

- 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 疤痕。
-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7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级

注:

- 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 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

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